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迪普科技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迪普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1 年 12 月 2 日，中信建投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迪普科技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的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 一、培训基本情况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5 号——上市公司从事网络安全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 9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3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等 2021 年制定或修订的创业板业务规则或业务指南。本次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增强合规意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

#### 二、参与培训人员

中信建投证券迪普科技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有责任心的业务人员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培训人员为保荐代表人赵润璋及吴继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主要为迪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迪普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 三、培训成果

通过本次培训，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合规要求和信息披露行为的理解，方便以后在工作中遇到问题时进行对照、运用和学习。本次培训完全按照本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计划、持续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进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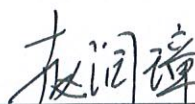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继平



赵润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润璋

赵润璋

谢思遥

谢思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